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建凯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“总裁”、“（常务）副总裁”的描述分别统一修订为“总裁（经理）”、“（常务）副总裁（副经理）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